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下列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豁免：

有關管理層常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申請在聯交所作主要[編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常駐香港，而在一般情況下，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第8.12條的規定可在考慮(其中包括)申請人對維持與聯交所的經常聯繫方面所作的安排後予以豁免。

我們的總部、管理層、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位於中國境內。我們的執行董事通常居住於中國，並在我們的業務營運中擔任重要角色。由於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主要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督，本公司認為，本集團僅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而將執行董事遷往香港或委任額外執行董事不切實際，亦無商業必要。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條件為我們已採取下列措施：

-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桑先生及謝愉陽先生(「**謝先生**」)，彼等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謝先生通常居於香港。我們的各授權代表可在聯交所要求時於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通過電話及／或電郵隨時聯絡。我們的各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當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兩名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實時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未常駐香港的董事擁有或可以申請有效的旅行證件前往香港，並可在需要時經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會面。全體董事均已向我們的授權代表提供其手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適用)。倘董事預期外遊，其將盡力向我們的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通過其手機保持順暢溝通，且全體董事及授權代表已向聯交所提供其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如適用)；
- (c)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可隨時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並將充當除我們的授權代表以外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d) 聯交所與我們的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透過我們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或在合理的時間內直接與我們的董事安排。倘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更，我們將即時通知聯交所。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以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規定，申請在聯交所上市的新申請人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規定，評估該名人士是否具備「相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最低要求外，已接受及／或將接受的相關培訓；及
- (d)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朱蘇雅女士（「**朱女士**」）及謝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彼等的履歷，請參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認為，委任朱女士出任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朱女士於2015年3月加入本集團，現擔任董事會秘書一職，對本公司日常事務有透徹了解。朱女士與董事會保持必要聯繫，並與本公司管理層緊密合作，能夠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並以有效及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然而，朱女士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亦可能無法單獨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因此，我們已委任謝先生為另一名聯席公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司秘書，其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並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要求。謝先生將自[編纂]起計首三年期間協助朱女士，使朱女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的「相關經驗」，從而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

據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以批准朱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而聯交所已授出]該項豁免。

該項豁免自[編纂]起計首三年期間有效，並在以下條件下授出：謝先生作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將與朱女士緊密合作，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並協助朱女士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相關經驗。謝先生亦將協助朱女士組織本公司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以及處理本公司其他附帶於公司秘書職責的事宜。預期謝先生將與朱女士緊密合作，並與朱女士、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絡。此外，朱女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並在[編纂]起計的三年期間增進其對上市規則的認識。朱女士亦將獲得以下各方的協助：(a)合規顧問，特別是在遵守上市規則方面；及(b)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就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法規的事宜提供意見。在三年期間屆滿前，我們將向聯交所證明並尋求其確認，朱女士在該三年期間受益於謝先生的協助後，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的相關經驗，並能夠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因此無需再申請進一步豁免。